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10.15	310.1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10.15	310.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行,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行,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电费缴交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电费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电费标准是否符合预算标准	符合	符合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	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	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文明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促进项目发展的可持续利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5	2587.25	2587.2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5	2587.25	2587.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兑现入园项目厂房补助、税收、人才、技术创新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入园项目建设,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创业创新发展。			通过兑现入园项目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入园项目建设,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创业创新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扶持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兑付时效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总额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0%	6.53%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0%	3.92%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园区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路灯电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 2018 年 9 月 11 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城区路灯电费按月结算的报告》，县供电公司按月统计城区路灯电费，经县财政审核拨给县高新区管委会，由县高新区管委会支付给县供电公司。

2. 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项目内容：

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

(2) 执行标准：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弋财预[2021]34 号)。

(3) 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310.1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项目资金 310.15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 310.15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城市路灯电费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得当，财务核算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行，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行，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城市路灯电费项目实际完成 310.15 万元，按时拨付到位，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原则：履行部门主体责任，确保评价客观真实。

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九个二级指标、九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投入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评价方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果是由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根据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工作情况）

按照弋阳县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弋财监〔2020〕20 号）文件要求，认真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明确本部门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制定评价方案，组织相关科室开展项目核查、

核实工作，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城市路灯电费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电费缴交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电费支付到位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了电费支付及时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了电费标准是否符合预算标准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符合，实际完成值为符合，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二）项目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所减少，实际完成值为有所减少，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实际完成值为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了生态文明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改善，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了促进项目发展的可持续利用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成效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三) 项目效果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8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我部门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

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将按照要求做到及时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弋阳县关于鼓励创业创新的扶持办法》，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县域经济创业创新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 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创业创新，支持入园项目建设，兑现入园项目厂房补助、税收、人才、技术创新等相关扶持政策。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2) 项目内容：

兑现入园项目厂房补助、税收、人才、技术创新等相关扶持政策。

(2) 执行标准：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弋财预[2021]34 号)。

(3) 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587.2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月31日，县财政下拨项目资金2587.25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2587.25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创业创新扶持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得当，财务核算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兑现入园项目厂房补助、税收、人才、技术创新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入园项目建设，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创业创新发展。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兑现入园项目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入园项目建设，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创业创新发展。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高新区管委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鼓励创业创新，支持入园项目建设，兑现企业创业创新扶持资金，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原则：履行部门主体责任，确保评价客观真实。

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九个二级指标、九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投入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评价方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果是由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根据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弋阳县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弋财监〔2020〕20号）文件要求，认真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明确本部门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制定评价方案，组织相关股室开展项目核查、核实工作，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创业创新扶持资金项目支出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

标，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扶持资金兑付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资金支付到位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了“资金兑付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值为 12.5 分，得分 12.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了“资金总额”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控制在预算内，实际完成值为控制在预算内，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二) 项目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0\%$ ，实际完成值为 6.53%，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0\%$ ，实际完成值为 3.92% ，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了“园区生态环境”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改善，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了“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所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所促进，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三) 项目效果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85% 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5%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我部门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将按照要求做到及时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负责工业园区内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制工作、群众团体工作；

负责工业园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和统计，负责本单位财政预算、决算的编报；

负责工业园区内的规划、建设工作；

负责工业园区内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经营和管理工业园区内的国有资产；

负责工业园区内的其他各项行政和社会管理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及人员构成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直属县政府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现有内设机构 7 个：综合办、规划建设科、经济发展办、招商办、安商办、

社会事务办及企业服务中心。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9 人。

3、资产情况

资产总体情况：2021 年末，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 146.97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46.97 万元。

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固定资产 146.97 万元，占资产总额 100%。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平稳运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及在职人员的开支。全省开发区争先创优考评排名进位 13 名以上，力争获得全市园区发展名次奖。

工作任务：

- 1、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
- 2、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以上。
- 3、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 4、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8 家。
- 5、新增签约入园项目 15 个。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年收入预算 35835.56 万元，执行数 35835.56 万元，执行率 100%；全年支出预算 35835.56 万元，执行数 35835.56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386.04 万元,执行数 386.0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 35449.52 万元,执行数 35449.52 万元,执行率 100%。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统筹实现全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得当,财务核算规范,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有效提升。

1. 预算编审管理: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准确,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管理:“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5 分,目标值为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年度完成值为 59.32%,达到目标值,得分 5 分。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年度完成值为 0%,达到目标值,得分 4 分。

4. 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设置 2 个指标,其中: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为是否按内容和时限公开,年度完成值为全部符合,得分 4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为目标值 $\leq 100\%$;达到目标值的,

得满分，否则得 0 分。实际完成值为 83.87%，得分 4 分。

5、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得 0 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值为 95.07%，得分 4 分。

6、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4 分，年度的指标值为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年度完成值为 100%，得分 4 分。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583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3.85 万元。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实际完成收入总额 3583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3.85 万元，比年初预算 35835.56 万元净增加 0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收入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100%。

支出预算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583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04 万元，项目支出 35449.52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实际完成支出总额 35835.56 万元，比年初预算 35835.56 万元净增加 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占年初预算比例 100%。

当年整体支出执行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

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设置 2 个指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 106.6 亿元，全年完成值 153.51 万元，得分 4 分；新增签约入园项目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 15 个，全年完成值 23 个，得分 4 分。

2、质量指标：设置 2 个指标，其中：培养规模以上企业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 18 家，全年完成值 14 家，得分 3.11 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指标，分值 4 分，年度指标值 6 家，全年完成值 7 家，得分 4 分。

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4.5 分，年度指标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年完成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分 4.5 分。

4、成本指标：支出总额指标，分值 4.5 分，年度指标值为控制在预算内，全年完成值为控制在预算内，得分 4.5 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工业增加值指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 31.98 亿元，全年完成值为 40.51 万元，得分 5 分。

2、社会效益：设置 2 个指标，其中：科技创新发展指

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为逐步发展，全年完成值为逐步发展，得分 5 分；安排就业人数指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为 7832 人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8239 人，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设置 2 个指标，其中：生态文明指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为争创综合考核达标，全年完成值为争创综合考核达标，得分 5 分；营商环境指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为争创综合考核达标，全年完成值为争创综合考核达标，得分 5 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可持续性影响：设置了 2 个指标，其中：对保障机构可持续运转的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为成效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得分 5 分；对促进园区未来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年度指标值为成效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成效明显，得分 5 分。

2、社会满意度：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年度指标值为 90%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95%，得分 10 分。

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9.1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中“培养规模以上企业数”指标未达到绩效指标值，原因：部分企业上缴税金未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改进方向：加强企业跟踪培育服务工作

改进措施：针对未达标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跟踪培育服务的工作，促使企业尽早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将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善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将按照要求做到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022年9月15日